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LSWJ-2025063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乙 方： 阳江市港湾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HLSWJ-2025063	
3	合同类型	服务	
4	定价方式	固定折扣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旅游大道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李宇航
	联系电话	0662-3897766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需求部门	办公室
		联系人	李宇航
联系电话	0662-3897766		
6	乙方名称	阳江市港湾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阳江市闸坡镇海港小区 F77、F78 号 307 房	
	乙方联系人	关则林	
	联系电话	18924398927	
	传真	无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 (¥1705000.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	

		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果类、蔬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包括食堂所需的一次性用品、不锈钢锅碗瓢盆）。
9	合同付款	<p>1. 结算方式</p> <p>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经甲方与当月货物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货物结算单价。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p> <p>2.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中标折扣率。</p> <p>注：</p> <p>①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由乙方及甲方共同指派人员到当地至少两家市场或超市进行调查收集。</p> <p>②中标折扣率为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p> <p>3. 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货物结算单价×货物数量×中标折扣率。</p> <p>4.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1. 货款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p> <p>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p>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p> <p>2.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效担保责任期间为履约保证金出具之日起至配送服务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p> <p>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甲方的食品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p> <p>5.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6. 如果乙方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相应的保证金额剩余部分退还乙方。</p> <p>7. 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p> <p>8.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p>9.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将该情况报告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0.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供应商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或机构支付，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p>
11	合同履行期限	<p>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或当合同金额达到上限时（以两者中先发生者为</p>

		准)，合同自然终止。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旅游大道办公区（广东省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大道 39 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3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甲方的 2026 年食堂配送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下述考核的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14	考核标准	<p>1.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供货商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扣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p> <p>2. 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85 分\leq乙方得分\leq100 分（优秀），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80 分\leq乙方得分$<$85 分（良好），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7%；75 分\leq乙方得分$<$80 分（一般），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4%；乙方得分$<$75 分（不合格），采购人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已扣减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每个服务年度内累计三个月乙方得分$<$75 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3. 甲方每月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根据采购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态度等情况），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甲方将对乙方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p>
15	围猎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一经发现，相关法律责任须由乙方承担，并接受采甲方相关处罚。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阳江市港湾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2026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LSWJ-2025063，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非执法类和后勤服务综合考评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果类、蔬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包括食堂所需的一次性用品、不锈钢锅碗瓢盆）。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元整（¥1705000.00）。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货物数量、经双方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及考核得分相应的比率据实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

4. 付款条件

(1) 货款据实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阳江市港湾配送有限公司

账号：20140231091000359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海陵支行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

乙方：阳江市港湾配送有限公司

发试验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关刚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关刚林]

附表 1: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处理结果表》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处理结果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处理结果
85 分 ≤ 得分 ≤ 100 分	优秀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100%。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0 分 ≤ 得分 < 85 分	良好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7%。 基本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75 分 ≤ 得分 < 80 分	一般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4%。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一般,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得分 < 75 分	不合格	甲方支付当月结算总价 91%。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不按甲方通知期限主动缴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按照采购文件有关约定处理。

附表 2: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2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	6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或无正当理由与饭堂人员	

			争执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着装要求	6	乙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应着装整齐、干净卫生，若不符合着装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8	货源组织	6	乙方每次食材配送都要保证货源与甲方的要求一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若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沟通协调	6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及时整改	6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11	食材质量	24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出现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12	廉政管理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乙方贿赂饭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考核人：

审核人：

此表供参考，甲方可根据实际设置考评项目。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的“履约验收要求”。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

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作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8.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1.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1.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1.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